

#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

我们一致认为，公司申请撤回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事项，是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、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后作出的审慎决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申请撤回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事项。

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

高文进 陈妙财 陈旋旋

2022 年 11 月 29 日